

关于《在郭店镇等区域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为改善提高我市水环境质量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，我市计划先后建设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。目前，华南城和辛店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，郭店镇、孟庄镇、辛店镇的截污干管已建成运行。根据《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94号）要求，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在郭店镇等区域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郭店镇、孟庄镇、辛店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提出征收范围、标准、办法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《通知》指出征收范围。凡在郭店镇、孟庄镇、辛店镇等3个乡镇规划区域向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排放污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按规定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二、《通知》明确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。当前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为0.65元/立方米，特殊行业用水和单位自备井的污水处理费1.0元/立方米，其他乡镇污水处理费为0.8元/立方米。今后征收标准将按照省政府要求及时进行调整。

三、《通知》提出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措施。以上3个乡镇征收工作由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统一负责。使用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由市自来水公司每月同自来水费一起征收；使用自备井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征收人员进行抄表，下达征缴通

知，到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指定地点缴纳。以上3个乡镇规划区域范围内排水管道已经覆盖，排污水单位和个人应把污水排入管道内，严禁排入河流或水体。以上3个乡镇规划区域内单位和个人缴纳污水处理费后不再征收排污费，未经处理或者处理达不到国家或省级规定污水排放标准，排污者应承担治理超标污水责任。对于不缴纳污水处理费单位和个人由住建部门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不交按照《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19条规定，按日加收3‰滞纳金，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按照《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27条规定停止排水。

四、《通知》强调具体工作要求。一是污水处理费必须纳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足额征收，及时上缴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滞留、挪用。二是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、市水政监察大队和以上3个乡镇等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加大征收力度，出现执法不到位而引起的漏征少征现象将严追有关责任人。三是市水务局立即对以上3个乡镇征收范围内的自备井单位和用户进行清查，确定自备井位置和用水量，相关资料移交给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，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。四是以上3个乡镇政府做好辖区内污水处理费征收宣传，配合清查自备井和征收工作。五是市住建、财政、审计、发展改革等部门对以上3个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、管理和依法监督，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六是以上3个乡镇污水处理费由所属污水处理厂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开始征收，其他乡镇城镇污水处理费自所属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时开始

征收。

2016年2月22日

政策解读机构：新郑市城市管理局

政策解读人：郭惠永

政策咨询电话：69903355